#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鸿路钢构 | 股票代码 | 00254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汪国胜 | 吕庆荣 |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 |
| 电话 | 0551-66391405 | 0551-66391405 | |
| 电子信箱 | wangguosheng0731@163.com | luqinrong0301@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78,975,208.36 | 3,125,528,867.03 | 5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9,619,647.87 | 161,841,970.33 | 4.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7,730,048.16 | 98,425,725.02 | 19.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3,231,050.85 | 851,008,767.85 | -50.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39 | 0.3090 | 4.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39 | 0.3090 | 4.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 3.94% | -0.1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932,602,166.61 | 10,420,602,443.31 | 14.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548,524,046.22 | 4,423,420,500.86 | 2.8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34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商晓波 | 境内自然人 | 37.46% | 196,205,972 | 147,154,479 | 质押 | 31,000,000 |
| 邓烨芳 | 境内自然人 | 10.95% | 57,367,200 | | 质押 | 36,000,000 |
| 施建刚 | 境内自然人 | 1.70% | 8,888,800 | | | |
| 邓滨锋 | 境内自然人 | 1.03% | 5,400,000 | | | |
| 商晓飞 | 境内自然人 | 1.03% | 5,400,000 | | | |
| 商晓红 | 境内自然人 | 1.03% | 5,400,000 | 4,050,00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 | 0.98% | 5,145,300 | | | |
| 林妙铃 | 境内自然人 | 0.94% | 4,900,000 | |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77% | 4,047,691 | | | |
|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4% | 3,879,15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林妙铃通过信用帐户持有股份2,400,0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9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0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81%，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但是生产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2019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69.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其中工程订单为9.75亿元，材料订单为59.85亿元。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产能已经达210余万吨，报告期产量达到81.9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0.30%。

(2)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今年来公司继续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85,462,445.27元，引进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镀锌生产线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及生产及工程的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签订了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多个重大项目。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量达到81.9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0.30%。承接了浙江石化、雄安高铁站(二标段)项目、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如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4,516,102.51元。(详见公告编号:2019-055)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蚌埠金鸿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5、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详见公告编号:2019-005)

6、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完成。(详见公告编号:2019-058)

7、2019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了“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双百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五十强企业”；报告期内，申报实用新型专利40项，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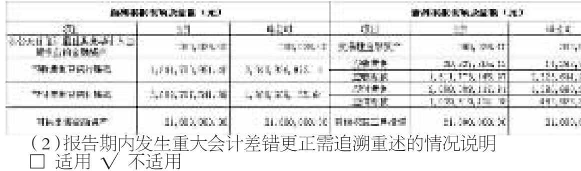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蚌埠金鸿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3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4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5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45,9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1元，共计募集资金1,217,999,989.0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7,999,989.0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2,597.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391.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8,424.99万元，其中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24,666.38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1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5,684.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7.2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582.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有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8.26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 180,600,859.1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 34050146380809000158 | 152,432,432.80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99020100166661000 | 2,693,829.79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 | 17635101040013012 | 998.7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1302010238000000145 | 96,801.99 | |
| 合 计 | | 335,824,922.46 | |

三、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201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12月11日-2017年6月1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604.74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将29,604.74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5,896.8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6月6日-2017年12月5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259.61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将25,259.6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250.47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将19,250.4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根据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5月23日-2018年11月22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13.26万元，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将27,813.2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根据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1月27日-2019年5月26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666.38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将24,666.3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18,791.7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241.3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5,684.75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 否 | 39,000.00 | 39,000.00 | 10,617.11 | 21,179.60 | 54.31 | 2017年12月31日 | 778.13 | 否 | 否 |
| 2.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 否 | 26,000.00 | 26,000.00 | 4,346.08 | 10,875.78 | 41.83 | 2017年12月31日 | 95.14 | 否 | 否 |
| 3.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 否 | 20,300.00 | 20,291.74[注1] | 1,278.20 | 20,129.37 | 99.20 | 2017年12月31日 | 2700 | 是 | 否 |
| 4.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33,500.00 | 33,500.00 | | 33,500.00 | 100 | |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8,800.00 | 118,791.74 | | | | | | | |
| 合 计 | — | 118,800.00 | 118,791.74 | 16,241.39 | 85,684.75 | | | 3,573.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高端智能立体车库设备项目2019年试投产，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未能充分发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5,650.90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33,582.4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8,791.74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118,8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8.26万元，故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20,300.00万元变更为20,291.74万元，短缺部分8.26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6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49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获悉冀中能源集团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冀中能源集团 | 是 | 500,000,000 | 2019年8月27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82% |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1,56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4%，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3.27%。

3、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交换标的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40)。

冀中能源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

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37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1次注册会议审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3月7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32)，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9年到期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产品全称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产品代码 | 041900329 | 产品简称 | 19辽成大CP001 |
| 发行总额(亿元) | 8 | 票面年利率(%) | 3.82 |
|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 100 | 面值(元) | 100 |
| 发行日 | 2019-08-23 | 登记日 | 2019-08-26 |
| 流通日 | 2019-08-27 | 流通结束日 | 2020-08-25 |
| 期限 | 366天 | 到期(兑付)日 | 2020-08-26 |
| 产品评级 | A-1 | 产品评级机构 | 东方金诚 |
| 主体评级 | AA+ | 主体评级机构 | 东方金诚 |
| 计息方式 | 附息固定 | 起息日 | 2019-08-26 |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93　公司简称:三峡新材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峡新材 | 600293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晓凭 | 傅斯龙 |
| 电话 | 0717-3280108 | 0717-3280108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电子信箱 | yangxp@sxxc.com.cn | zhanggc@sxxc.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101,418,005.09 | 7,001,881,810.28 | 1.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06,875,893.06 | 3,873,558,179.74 | 0.86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964,532.89 | 80,643,628.68 | -0.84 |
| 营业收入 | 2,273,697,246.11 | 7,465,175,099.30 | -69.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044,241.69 | 214,121,732.26 | -78.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631,422.71 | 213,673,739.47 | -82.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 5.55 | 减少4.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8 | -77.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8 | -77.78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8,299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许锡忠 | 境内自然人 | 17.85 | 207,387,072 | 202,941,176 | 质押 | 207,387,072 |
|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58 | 157,764,705 | 157,764,705 | 质押 | 157,764,705 |
| 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46 | 75,126,049 | 75,126,049 | 质押 | 75,126,049 |
|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4 | 65,581,208 | 0 | 无 | 0 |
|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8 | 63,674,250 | 0 | 质押 | 63,674,250 |
|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6 | 55,371,600 | 0 | 质押 | 55,371,600 |
| 深圳海之门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3 | 53,764,706 | 53,764,706 | 质押 | 53,764,705 |
|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4.08 | 47,445,378 | 47,445,378 | 质押 | 47,445,378 |
| 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3.88 | 45,075,630 | 45,075,630 | 质押 | 45,075,630 |
| 陈庚发 | 境内自然人 | 3.63 | 42,173,668 | 42,173,668 | 质押 | 42,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止本报告期末，许锡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45,896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02,941,176股，合计持有公司207,387,072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许锡忠先生、第五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贯彻“精益求精抓管理，精打细算降成本”的经营方针，调结构，谋转型，增效益，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保持了生产经营和环保设施平稳运行，安全生产形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共生产平板玻璃1186.70万重箱，完成年度考核目标47.47%，同比增加295.20万重箱。共销售平板玻璃1150.30万重箱，完成年度目标47.34%，同比增加302.69万重箱；实现销售额7.49亿元，同比增加1.23亿元；上缴税收3840万元，同比减少730万元。

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全资子公司“恒波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按对赌协议应补偿母公司6300万元，2019年恒波公司计划营收80亿元，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金融去杠杆化影响、贷款规模大幅下降、导致资金流紧张、营销渠道收窄，营收额锐减。涉及债权银行不良贷款已得到和解，“中邮系”合同纠纷诉讼，一审法院已驳回，二审正在进行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39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及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